

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学科竞赛及展演/览工作量计算办法

为推动我院夯实本科“一流”专业建设，进一步规范艺术实践教学成果评价体系，建设高水平学院，在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 学科竞赛

参赛阶段对于每支参赛队（4人及以上为一队）给予10个指导工作量，如不足4人按指导1人为2.5个工作量计算。

二、展演、展览

艺术专业教师指导本科生展演/览教学实践，参与教师以活动文件为准，指导整场音乐会或艺术展览，一场计20个工作量，若以教师团队指导，具体每人的工作量由团队负责人分配。

序号	竞赛/展演/展览级别	系数	备注
1	政府类：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厅、省教育厅、省总工会等	1	
2	行业类：各行业协会	0.8	
3	其他	0.1	

序号	省级获奖等级	系数	备注
1	一等奖	1	
2	二等奖	0.8	
3	三等奖（含国家级优秀）	0.5	

国家级竞赛/展演/展览中获得等级奖系数计为 1。

对外竞赛的认定：须向学院提供竞赛相关文件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审批同意并获奖的比赛方可计入工作量。（获奖须提供参赛文件、媒体/官网宣传文件、比赛结果网络公示文件、获奖证书方可认定）。

展演、展览的认定：须向学院提交申请，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计入工作量。（展演/展览须提供媒体/官网宣传文件、展演/展览照片及录像、展演/展览节目单/参展明细单方可认定）。

以上工作量认定均需提交支撑材料电子版。

本计算办法的最终解释权为艺术学院。未尽事宜，另行通告。

中北大学艺术学院

2020. 10. 21